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3-065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本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通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应在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变更主要涉及租赁交易，对于“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单项租赁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